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張佩婷

電話：03-3322101#733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9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90006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76736800A_109000643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090006436_ATTACH2.docx、376736800A_1090006436_ATTACH3.doc）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考績人數統計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為期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並配合該部109年6月18日令(函)規定，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各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請於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另銓敘部刻正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相關報送功能，俟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後，該部將再行文周知。
- 三、綜上，請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

人事室 109/12/03 10:08



1090007537

有附件



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銓敘部修正後之表件，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5303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252656_109D2033201-01.docx、109Z02D252656_109D2033202-01.doc、109Z02D252656_109D2033203-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及第10949464922號函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上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 二、為期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並配合前開本部109年



6月18日令（函）規定，本部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三、本部刻正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相關功能，使各機關得於系統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員相關資料，俟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將再另行通函周知。

四、旨揭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統計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

姓名		到職	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送審	民國 年 月 日		事假			嘉獎	
職務		官等職等	任第 職等		病假			記功	
職務編號					延長病假			記大功	
職系(代號)		俸級俸點	本年功俸級俸點		遲到			申誠	
					早退			記過	
				曠職		記大過			
規定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項目	細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 (65%)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15%)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0%)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研究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			才能 (10%)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創造	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 評	評 語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考績委員會(主席)		機 關 首 長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分		
	簽 章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							
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填寫說明如背頁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
- 二、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 項目之日數欄，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上開扣除之假亦不得於本表另行加註；受考人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所核給之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經機關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亦不得於本表加註。
- 三、平時考核獎懲欄中各項目之次數欄，應填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核定有案之各項平時考核獎懲次數。
- 四、本表工作項目中之「協調」、「研究」、「創造」等 3 細目及考核內容，如考核非主管人員時，改為下列 3 者：(一) 合作：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二) 檢討：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三) 改進：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 五、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受考人如係主管人員，亦同，且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
- 六、「評語」及「綜合評分」欄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由受考人銓敘審定職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填入，並予簽章；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未隸屬單位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亦同。考績委員會依法定職掌，得經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受考人考績之覆核，由機關首長為之，不得經機關首長授權由其他人員覆核，又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
(機關代號)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類別	官等	人數	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小計
公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醫事人員	師(一)級						
	師(二)級						
	師(三)級						
	士(生)級						
雇員	雇員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備註：

- 一、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人，其中考列甲等__人、乙等__人、丙等__人、丁等__人。
 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__人，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職稱	職務編號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請填代碼*)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

- A. 因公傷病(非因冒險犯難所致)請公假
- B. 因病請延長病假
- C.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D. 因案受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E. 因案受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F. 受考績免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者
- G. 其他(請敘明事由)

說明：

- 一、本表所稱「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人數；備註欄所稱「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包括 21 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 21 日（不包括 21 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 二、備註欄所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數」係指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又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則不含括），該人數不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或備註欄「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機關參加考績人數。